



新制修正 機車入校難兩全

2009-12-19 記者 林雨萱 報導

g+

推文



◎交大F棚前，駐警隊會將在校內與車棚違規停放的機車拖吊至此，並鎖上藍色的大鎖。（攝影／林雨萱）

交通大學校園禁行機車的規定實行已久，根據校園車輛管理辦法，除了公務車，或有明顯外觀及任務如送報或郵務機車，其他機車均不得進入校園，惟對少數特例予以放寬，腳受傷學生以機車代步上課即在此範圍。過去傷者經持醫生證明與駕照、行照申請核准後，駐警隊會發予臨時機車識別證，准許其在開立期限內機車入校代步和停放。然而，近一年因醫生證明所引起的開立期限認定標準問題與其他爭議，造成相關規定的修改，使得腳傷學生在校園內以機車代步，已不似往常便利。

兩度修改 從前放寬已不再

目前的制度，是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交通管理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而更改，會議中決議「基於保護腳受傷學生於校園內行車安全，受傷期間應由其他同學代為接送，且人員接送後應立即將機車騎出校外，不得停放於校內。」腳傷的同學無法像以前一樣，自行騎車自力救濟，而需倚靠他人，且完成接送後，接送的人還必須立刻將車騎走，無法如同以往可暫停於附近的腳踏車停放處，否則車將會被拖吊。雖然須由他人接送此點立意良善，但要找到時間上能配合、又有駕照與機車，並願意付出時間的接送人，實行起來似乎沒有制度制定者想像中的容易，加上傷者也會因為規定的不便處而不好意思麻煩別人。日前因摔車受傷的交大傳科系學生陳怡認為，雖然可以理解學校要求他人接送的出發點是為了傷者著想，但對於好心幫忙接送的同學將她送到上課地點後，卻不能就近停車一起去上課這點感到不便，「我怎麼好意思這樣麻煩同學載我去上課，然後他自己再騎回車棚停車，人再走回來上課？」陳怡喊道。原先欲提出申請的她便作罷，選擇拖著傷腳花著雙倍的時間慢慢行動。



而日前也因摔車受傷，導致曾暫時無法自行走動的交大人社系學生林乃絹，行動的不便更是讓她深刻體認到現行制度的不善，便將意見反應給學生代表在交管會發聲。於是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的交管會，交大學生議會議長黃學偉將此議題再度提出來討論，希望制度得以放寬。最後的決議是行動不便的傷患仍須由他人接送，而傷患需先持相關證明，經過教官認定確實有機車代步的需要後，經教官核准後，再經由駐警隊發予憑證。至於機車在校內就近停放的問題，則分為上下午兩個時段，上午時段為八點到十二點，下午為一點到六點。機車在這些時段以外的時間，必須將機車騎回車棚或離校，待時間開放時再入校，否則以違規論拖吊。而此最新決議仍尚待行政會議通過後才會正式上路實施。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-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

-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

總編輯的話 / 郭穎慈



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。頭題〈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〉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，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。

本期頭題王 / 洪詩宸



嗨，我是詩宸。雖然個子很小，但是很好動，常常靜不下來。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，和拿著相機四處拍，四處旅行。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，或值得紀念的人事。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，每個快門的...

本期疾速王 / 吳建勳



大家好，我是吳建勳，淡水人，喜歡看電影、聽音樂跟拍照，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。

本期熱門排行



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
洪詩宸 / 人物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陳思享 / 照片故事



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
許翔 / 人物



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
劉雨婕 / 人物



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
張婷芳 / 人物

◎交大依山而建，一入校門即是個斜坡。腳傷同學機車代步上課的規定在今年兩度決議變更，但不論是目前的制度，或是等待實施的新制度，顯然都較以往的規定嚴苛。交大校地不算小，又因依山而建而多斜坡，使得輪椅與拐杖有其不足之處。且殘障設施的設置也不盡理想，所處位置也常是建築物最偏遠處，使得機車代步對傷者來說，實為最省力與省時的方式，也讓傷處更能得到靜養而有助於痊癒。但規定的更改，使得機車代步的方案，不如以往體貼。

醫生證明 模糊的灰色地帶

為何原先便利傷者的制度現今會趨嚴，交大駐警隊小隊長郭自強表示，因為舊制度長期實施下來，駐警隊不時接到老師們嚴厲的投訴，指控看到學生騎機車在校內高速行駛，車上的人甚至看起來相當健全，明顯不是傷患。而再推究其原因，會有這現象可能是同學傷好了，但憑証尚在開立期限內，所以繼續使用機車代步，或者也有可能是傷者將貼有證明的機車借給其他同學使用。後者的狀況是違反規定必須取消權利，而前者的狀況則是牽涉到有關醫生證明的爭議點。

過去駐警隊開立期限的認定標準，除了醫生證明外還會看學生實際行走的狀況而定。在此部分郭自強提出，常常發生醫生證明判定的傷者休養時間，大於實際上需要的療養期。「醫生證明常是個灰色地帶，會出現強化病情的情形，且要取得強化病情的醫生證明也很容易。」郭自強說道。但林乃綢則以實際經驗提出反駁：「雖然我現在外傷已經無大礙，看起來是能走了，但其實內傷並沒有好，走起來還是很不適，醫生證明開給我的休養時間反而是不夠的。」

醫生證明的問題，常造成兩方的爭議，而如果駐警隊未依醫生證明的期限開立停車證，便會遭到同學的反彈，認為駐警隊不該質疑醫生所開立的證明，對駐警隊而言是一困擾。再加上同學取得機車入校後有濫用權利與違規的情形，例如前所提及的高速行駛、借予他人，或非用於載送傷患，因此才會造成委員們在交管會中決議將制度趨嚴。而未來將實施的新制度，則將傷者認定的權力從駐警隊改為平日與同學較有互動的教官，教官審核後再由駐警隊發予憑證。至於教官將採用的審核標準，交大生輔組組長李佐文表示會從嚴認定，醫生證明與外觀的判斷並行。以此看來大致與過去駐警隊的判斷標準一致，至於會不會落入從前的爭議，則待制度實施後揭曉。

停放問題 委託車夫口難開

受傷同學須由他人接送，不論是交管會五月或是十一月的決議都是作如此變更，原因不外乎是希望避免受傷的同學因騎車不慎造成二度傷害。駐警隊小隊長郭自強談道：「受傷的學生搖搖晃晃的騎車，看到的師長都覺得很驚險，而且如果學生因此再次受傷，是學校必須負責。」但規定上的機車接送後的停放問題，兩次修改的規定對接送人來說都不是那麼便利。雖尚未實施的最新規定，將機車就近暫停時間分成上下午兩階段，較現行制度放寬，但仍是要麻煩接送的同學按時將機車牽離，否則一片好心的下場將是導致機車被拖吊。這使得傷者會不好意思麻煩同學為了幫忙載自己而來回奔波，「請制度制定的人負責載我上下課，看誰要載？」林乃綢反問道。

關於分成上下午時段的決議，是依據學生代表的建議而成。在十一月交管會會議中提出此想法的學生議會議長黃學惇表示，會提出此構想，是為了防止同學載完人後機車繼續在校騎乘逗留鑽漏洞。「上課需要換上課地點的時間主要是在B與C及F與G之間的二十分鐘下課，故爭取真的有需要的同學，讓司機省去載完人還要騎回車棚，再走到教室的時間。」這讓接送的同學可先將車就近停放於腳踏車停放處，待時段結束後再將車牽出。而對於分上下午兩時段的規定，林乃綢則認為這樣的時間設定仍不符合學生的作息，「中午十二點前將車牽走，那是代表學生的課不是要先翹課去移車，就是等著下課後看車子被拖吊嗎？」。對此，駐警隊小隊長郭自強則提出保證，在未來執法上不會嚴苛至如此不近人情，會留給同學緩衝的時間，他也表示：「駐警隊是中立的角色，負責執行決議的規範，不是與同學對立的存在，不會刻意與同學作對。」

兩全難達 兩方皆需謹慎思量

「最早的制度感覺有在為行動不便人士著想，但這一年兩次更改的制度卻感覺是為了學校管理方便。」曾身為傷者的林乃綢，發出如此體認。而駐警隊小隊長郭自強則認為，便利管理是無可厚非，減少入校的機車也是為了讓大家在更好的環境，與降低意外的發生，「看是站在什麼角度檢視新制度。」郭自強作出如此解釋。傷者與管理者著重點的不一，使得制度的制定難以做到兩全其美，而對於未來將實施的新制，曾因腳傷而為行動所苦的陳怡則認為，雖然對行動不便者而言仍不甚方便，但終究還算是一個折衷的方法，等於是雙方各退一步。

制訂方在決議更改制度時，也宜注意規畫相關的配套措施，否則讓新制度公布下去後，讓牽涉到的學生自己想辦法解決似乎不是個好現象。例如要求傷者必須由他人接送雖然立意良善，但在大學，同學們大多離鄉背景在外讀書，要找到接送的理想人選似乎沒有想像中的簡單，尤其是在機車停放已不似以往便利的情況下，因此宜有配套措施輔助幫忙。例如郭自強建議，有此困難的同學可求助生輔組，而生輔組或許可以徵召工讀生來擔任臨時車夫，如此一來不但解決接送人問題，也增加校內工讀機會。而上午時段所規定的機車離校時間十二點，雖然郭自強表示執行起來不會如此嚴苛，但拿捏還是應要有個具體的標準才能讓同學信服。陳怡便建議，可以將規定的十二點改成十二點半，讓同學較不必擔心因晚下課來不及將車騎走而慘遭拖吊，較能安心。



◎機車入校行駛時，也應遵守規範勿逾越。(攝影/林雨萱)

制度的問題，難以兩全，除了在制定時須多加考量外，學生也應該要謹守規範不鑽漏洞，如同黃學惇所表示的：「學生要遵守規定，學代爭取權利時才站得住腳，不能遊走規範，但又想放寬。」畢竟究其原因，制度的趨嚴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同學的不守規範，唯有學生能謹守既有的規定，才能有更大的機會爭取放寬的權利。



橙色的季節 唯美「柿」界

新竹九降風吹起陣陣柿香，一片澄黃映入眼簾，那既是辛苦的結晶，也既是甜美的滋味。

